

##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 人事新法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2日 公保字第1120014677號函釋有關公務人員 保障法第23條加班補償與補休假期限規 定:
  - 一、關於補休期限之計算,係以加班事實 發生之日起算**2**年內補休完畢,尚無採 固定區間作為最終補休期限之問題。
  - 二、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 方式者,機關應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 補休期限內休畢,以維護其健康權, 如因機關確實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 要,致無法於補休期限內休畢時,始 有結算計發加班費之問題。且該「機 關因業務需要無從補休」之結算要 件,須由公務人員舉證曾於補休期限 內向機關申請補休,並留存機關曾否 准事證,無從僅因年度預算有結餘即 逕予結算加班費。
  - 三、加班補償方式既係以給予加班費、補 休假為原則,各機關即應審慎盤點整 合業務內容及人力資源之合致,據以 覈實指派加班、編列加班費預算或補 足人力需求,並減少以平時考核獎勵 辦理結算之例外情形;至有關以平時 考核獎勵給予加班補償之要件如下:

- (一)機關因業務需要致於補休期限內未 休畢之加班時數,應結算加班費為 優先。
- (二)機關因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結算加班 費時,始得以平時考核之獎勵,結 算未休畢且無法結算加班費之加班 時數。

(本處113.1.8北市人考字第1133000057號函轉)

- 銓 敘 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 部 法 三 字 第 11256527801號函修正「擬任人員具結書」,增加人事人員詢問擬任人員確認無不得任用情事後勾選及簽章欄位。TAIPEION人口網-iPSN人事服務網-人事書表線上具結「擬任人員具結書」業已修正,賡續採行線上具結。(本處113.1.9 北市人任字第1123011350號函轉)
- ●各機關如遇所屬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績 考列丁等,於權責機關製發考績(成)通知 書及免職令前,已先因退休、辭職或其他原 因而離職,或所屬公務人員於考績免職確定 前離職者,權責機關仍應核發免職令,並請 與考績(成)通知書同時送達。又為完備銓 敘部檔存人事資料,各機關如遇公務人員年 終(另予)考績考列丁等或一次記二大過, 惟「於免職確定前」,已先因退休、辭職或 其他原因離職等致免職無從執行之情形,俟 其考績免職確定後,請送銓敘部辦理免職確 定之登記。

(本處113.1.10北市人考字第1133000288號 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轉勞動部113年1 月4日令修正發布「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 法」第1條。

(本處113.1.12北市人任字第1130101466號 函轉)

●行政院核定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以下同)135元,至原經本府專案核定每點在129.7元以上者,113年度得在每點增加5.3元之範圍內,另案報府核定。

(本府113.1.12府授人給字第11301008141號 承轉)

●為審查本府114年度預算員額,請各一級機關(構)與區公所依本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114年度預算員額審查原則,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前彙整所屬機關(構)相關表件報府核辦。

(本府113.1.17府授人管字第1133000452號 函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18日 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 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第5點修正 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自 113年2月1日起,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移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

(本府113.1.19府授人任字第1130103033號 函轉)

●有關本府聘僱人員因「屆滿65歲離職」、「亡故」或「於聘僱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以年度契約定期聘僱用之人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及其復職」等事由,致當年度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上班日少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應給慰勞假日數」者,自113年1月1日起從寬核發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本府113.1.19府授人考字第1130102912號 函知) ●自113年1月1日起,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工友)月餉給總額,有低於勞工基本工資之情形者,由各機關學校向工友妥為說明後,於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工資相關規定,明定「待遇應按行政院規定支給,但月餉給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自基本工資調整生效日起,以相同數額支給」。

(本府112.12.29府授人給字第1120156023號 函轉)

## ●本府臨時人員113年度薪資調增如下:

- 一、本府臨時人員薪資如適用「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職稱及報酬參考表」,薪點折合率比照約聘僱人員為每點新臺幣135元。其餘臨時人員薪資得在調增幅度4%之範圍內支應。
- 二、本府接受中央或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 補助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依各該機 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府113.1.12府授人給字第11301008145號 函知)

●配合113年1月1日起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公教人員)」、「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金額對照表」,請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本府113.1.15府授人給字第1133000484、1133000490號函轉)

-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0 條及第36條修正條文分別自112年12月17 日及113年1月5日生效,請各機關(構)學 校依修正後公保法第36條規定辦理下列事 項:
  - 一、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 險人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曾請 領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全國軍公



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生育補助 (以下簡稱軍公教生育補助),即得 請領公保生育給付:

- (一)在公保有效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
- (二)在公保有效加保期間懷孕,且於退 出公保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 分娩或早產。
- 二、前開所稱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 或早產之起算基準日,應自被保險人 退出公保之日起算,並以退出公保前1 日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 平均數計給公保生育給付。
- 三、公保被保險人於103年6月1日起至113年1月4日公保法第36條規定修正生效前期間內,如符合前開修正後之公保生育給付法定請領要件之一,且被保險人本人未曾因同一分娩或早產事實領取公保、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軍公教生育補助者,得自113年1月5日修正生效之日起10年內向承保機關提出申請公保生育給付,並依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時之給與標準發給。

(本府113.1.16府授人給字第1133000435號 函轉)

●為因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每月給與標準應由新臺幣(以下同)3,772元配合調整為4,049元,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

(本府113.1.16府授人給字第1133000506號 函轉)

●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並自113年1月5日生效。

(本府113.1.18府授人給字第1130102929號 函轉)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業經考試院、行政院113年1月 12日令修正發布。

(本府113.1.23府授人給字第1133000651號 承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配合公教人員保險 法第36條修正生育給付相關規定,「全國 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八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生育補助修 正規定,已自113年1月5日生效,爰更新「公 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並置於該 總處全球資訊網/總處政策與業務/業務 Q&A/福利文康,及eCPA人事服務網/「全 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 /專區/法規資料查詢項下,請多加參考 使用。

(本府113.1.25府授人給字第1130104053號 函轉)

●銓敘部配合113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訂定「113年度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

(本府113.1.26府授人給字第1133000872號 函轉)





●因應112年7月1日個人專戶退撫儲金退休制度施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管局)製作「個人專戶」與「自主投資」短片、摺頁DM及海報等宣導品,請至基管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fund.gov.tw)「最新消息」,或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之「影音專區」下載參考。

(本府113.1.4府授人給字第1133000065號函轉)

●配合本府114年度預算員額審查作業(本府 113年1月17日府授人管字第1133000452號 函計達),請各一級機關再次檢視所屬機 關學校聘僱用人員聘僱計畫內「擔任工作 內容」欄位是否涉及主管人員相關職權, 如「督導」、「管理」等,如屬應配合調 整情形,請併同本府114年度預算員額審查 作業修正聘僱計畫;另係屬各機關學校核 定權責之聘僱計畫,則請依權責自行調整 修正。

●為營造本府同仁健全生產及友善職場環境,協助懷孕同仁能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以及推動「共親職」觀念,提供所屬員工於其配偶懷孕後期至分娩後2個月內可親自陪伴或照顧於其住居所休養之配偶及甫出生子女,本府定有「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員工於懷孕期間實施居家辦公作為機關員工於懷孕期間實施居家辦公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員工於配偶懷孕後期至分娩後2個月內實施居家辦公作業規範」,請各機關(構)確實宣導以提供有需要並符合申請要件之同仁可善加利用。

(本府111.1.25府授人考字第1113000708號 函及112.9.15府授人考字第1123007967號 函知)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死亡,發給其遺族撫慰金等相關給與如下:
  - 一、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29條規定之 受訓人員:因同時具有現職公務人員 身分,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 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 法令及程序辦理。
  - 二、其餘考試錄取人員:
    - (一)依訓練辦法第27條,應由各職缺所 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比照用人 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 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比 照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 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 法)及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以 下簡稱遺族照護辦法)規定,給與 殮葬補助費及遺族三節禮金。
    - (二)前開遺族撫慰金計算標準,應依訓練辦法第26條規定之受訓人員津 貼標準,並依訓練辦法、個人專戶 制退撫法及遺族照護辦法相關規 定標準核給。

(本府113.1.9府授人給字第1130100565號函轉)

●本府為協助員工處理可能影響工作之各面向困難,以提升工作效能並進而維護其生活、工作及身心之健康發展,設有本府員工協談室,提供相關諮詢、專業協談等服務,並得配合組織需求,安排管理諮詢或心理健康促進課程。為使本府員工瞭解員工協助方案宣導海報及隨身小卡(電子檔置於本處網站「員工協助方案專區」之「表單專區」項下【網址:https://reurl.cc/Ny2e7k】),請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本府113.1.10府授人考字第1133000087號 函知)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之優惠存款計息校對系統(以下簡稱退撫平臺校對系統)已提供各機關進行112年度優惠存款(以下簡稱優存)差額利息校對作業,請確實查對退撫平臺校對系統所列支領優存利息人員資料是否有下列各項情事,並於該系統內進行異動情形登錄作業後列印「異常名冊報表」,由臺北市議會及本府各一級機關於113年2月22日前督導所屬完成下列校對作業,彙整並填寫「退休(職)人員112年度優惠存款利息校對情形表」,免備文逕送本處彙辦:
  - 一、支領人員資料有誤繕或重複情形。
  - 二、支領人員行蹤不明或發給機關無法聯繫情形,已通知臺灣銀行暫停發放優存利息。
  - 三、支領人員因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 遇金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 職罪章之罪且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 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因案被通緝 期間、退休再任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 法定基本工資,或其他法定應停止支 領優存利息情形。
  - 四、支領人員死亡、褫奪公權終身、喪失 中華民國國籍、動員戡亂時期終止

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或其他法定應喪失支領優存利息權利 情形。

五、支領人員可優存金額異常。 (本府113.1.10府授人給字第1133000118號 函知)

- ●請各機關(構)學校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 第2項規定估算113及114年度應提撥之勞 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並籌編相關預算因應。 (本府113.1.10府授人給字第1133000307號 承知)
- ●為維持為民服務品質,請各機關學校於113 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後1日上班日視業 務實際需要,本於權責有效控留機關學校 必要之人力。

(本府113.1.12府授人考字第1130101546號 函知)

●請加強宣導各機關同仁勿酒後駕(騎)車 及拒絕酒測:

杜絕洒後駕(騎)車(以下簡稱洒駕)為 政府之重大政令,公務人員如有酒駕情事 亦屬影響政府聲譽之行為,為貫徹本府「酒 駕零容忍」之決心,本府各機關學校就所 屬教職員工如有酒駕或拒絕酒測之違法行 為者,除違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 亦應衡酌其事實發生之原因、損害程度或 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因素,依公務人 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本府所屬各機 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 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銓敘部109 年8月14日部法二字第1094963072號承所 附「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 等相關規定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課 予相當之行政懲處或移付懲戒, 俾維護自 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以及本府員工形

●請本府各機關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6年)」,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與113年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依人員類別說明如下:

一、一般人員(含主管人員):每人每年

- 須完成3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或性別 平等課程,其中1小時應為性騷擾相關 課程。
- 二、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 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18小時之性別 主流化訓練或性別平等課程,其中6小 時以上應屬「性別平等進階課程」。
- 三、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專責承辦人及主 管:每人每年須完成6小時之「性別平 等進階課程」,其中4小時應為性騷擾 或性侵害防治相關課程;上開課程完 成時數可併入同屬前開2項人員類別 規定時數計算。

(本府112.12.29府授人考字第1120155803號 函及113.1.26府授人考字第1133000799號 函知)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2024-2030年)」,請各機關(構)學校賡續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業將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及肺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請同仁多加利用。(本府113.1.12府授人給字第1133000448號函轉)
- ●各機關(構)學校應依「全國軍公教人員 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112學年度第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 (以下簡稱報送時程表),並配合教育部 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 套措施方案」(以下簡稱拉近方案)辦理 子女教育補助相關事宜,並請鼓勵所屬同 仁多加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 「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



- 一、各機關(構)學校除應按報送時程表 辦理相關事宜外,為利勾稽查核作業 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 金,亦應告知申請人依「全國軍公教 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 育補助表」說明二規定之申請期限(下 學期於4月10日前)辦理,並確實查核 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 之情形;至教育部查核有異常時,亦 請依112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 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至系統確認及修 改。
- 二、另因教育部實施拉近方案,每學期直接於私立大專註冊繳費單扣減新臺幣(以下同)1.75萬元,當事人未能事先選擇。為免影響有意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者之權益,仍請各機關學校先行受理,並提醒同仁應繳回拉近方案1.75萬元。後續請各機關學校配合系統勾稽查核作業期程及結果,對教育部查核結果異常者,確認是否有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情形,依報送時程表之說明辦理相關事宜。

(本府113.1.24府授人給字第1130103382號 函轉)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113年1月11日會同修正發布,除第14條、第18條及第20條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相關部分自112年6月1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112年4月30日施行。其中有關修正條文第10條,考量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繳款單與繳納基金費用清單已整併,爰刪除有關繳納基金費用時,應併送繳款單副本之相關規定。
- ●邇來部分機關學校有逾期繳納退撫基金之情事,請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人事機構轉知並督導所屬依限於每月10日前完成繳納作業,各人事單位應善盡追蹤及提醒責任,直至出納同仁繳納完成為止,以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各機關學校退撫基金網路傳輸及繳納作業情形,列入人事處所

屬一級人事機構業務績效平時考核,另本 處已將每月退撫基金繳納作業及網路傳輸 作業列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之「待 辦事項行事曆系統」人事業務提醒事項, 請多加利用。

## 人事 驛站



- → 士東國小人事室徐慧美主任調任新興國中人事室主任,徐主任調任後所遺職缺由 士林高商<u>劉建成組長遞補</u>,派令自 113 年 1月1日生效。
- → 金門縣政府人事處<u>翁世萍</u>科員調陞士林 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3** 年 **1** 月 **1** 日 生效。
- ◆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人事室莊雯珺科員調 陞雙溪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 南港高工人事室張時主任於 113 年 1 月 16 日退休,所遺職缺由明倫高中人事室 <u>鄭宥樺</u>主任遞補,鄭主任調任後所遺職缺由麗山高中人事室<u>陳瑞齡</u>主任遞補,<u>陳</u>主任調任後所遺職缺由大直高中人事室<u>陳智弘</u>主任遞補,派令均自 113 年 1 月 16 日生效。
- ◆ 松山高商人事室鄭恬主任於 113 年 1 月 16 日退休,所遺職缺由南湖高中人事室 李玉玲主任遞補,派令自 113 年 1 月 16 日生效。
- ➡ 民權國中<u>吳奕德</u>主任調陞大直高中人事 室主任,派令自 113 年 1 月 17 日生效。
- → 消防局人事室<u>陳俞君</u>科員調陞永樂國小 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3 年 1 月 17 日生 效。
- → 福安國中人事室<u>趙俊明</u>主任調任富安國 小人事室主任,所遺職缺由新民國中人事 室<u>吳美琪</u>主任遞補,派令均自 113 年 1 月 30 日牛效。